

中原大學數位學習推廣影片製作競賽獎助專案

113年3月26日數位教育發展處112-2-3處務提案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中原大學為因應資訊科技與數位學習發展趨勢，提升學生應用媒體與資訊工具能力，以深化其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，培養學生自主數位學習知能與多元領域探索，發展數位推廣溝通人才，特定訂本專案。
- 二、 本活動以本校當學期在學學生為對象，每團隊至多4人參賽，團隊成員自由組合、不限科系，且不得重複參加；參與隊伍應以當學期公告之競賽主題製作推廣影片，並投稿1件作品為限，且未曾受國內相關政府部門出資或獎勵補助經費製作影片(包括自製、委製、外製)，違者本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- 三、 本專案相關競賽主題、期程、獎助金等實施細則另訂於當學期競賽規章。
- 四、 競賽獎金最高以10,000元為限，各參賽隊伍得補助競賽製作材料費用，每隊上限1,300元，並依當年度預算作為活動辦理、獎勵金額與名額調整之依據，本單位得視情形保留調整、暫停或終止本補助及獎勵之權利。
- 五、 參賽隊伍之作品須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，使用自製或可商用及授權之素材進行影片製作，並遵守本單位及評審之決議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六、 本專案競賽之參賽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原始檔)，溯及自報名交件日起無償授權本單位，並承諾對本單位及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且本單位擁有自由運用該參賽作品之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改作、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散布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其他營利及非營利行為)，無需另行通知及提供任何報酬，參賽者亦不得妨礙或加以限制。
- 七、 本專案經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